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215,286,62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2.	(a) 重選王大鈞先生連任董事。	3,215,286,62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b) 重選李業華先生連任董事。	3,215,286,62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c) 重選雷俊傑先生連任董事。	3,215,286,62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d) 釐定所有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 314,109.58 港元，而該筆款項按董事會審批之方式及比例分配予董事。	3,215,286,62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3,215,286,62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3,215,286,62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3,210,156,627 (99.84%)	5,130,000 (0.16%)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項所購回之股份。	3,210,156,627 (99.84%)	5,130,000 (0.16%)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4,111,704,320 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4,111,704,320 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 4 項內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ymi.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通函。

代表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